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梅旭辉先生

2、董事会成员：梅旭辉先生、汪伟东先生、周陈先生（职工董事）、王东升先生、李亨生先生、缪开先生、单爱党先生（独立董事）、曹悦先生（独立董事）、潘俊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潘俊	潘俊、曹悦、李亨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悦	曹悦、潘俊、汪伟东
提名委员会	曹悦	曹悦、单爱党、汪伟东
战略委员会	梅旭辉	梅旭辉、汪伟东、王东升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聘任汪伟东先生为公司总

裁；聘任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姚利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田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明新国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正式离任。离任后，明新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明新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汪伟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搜美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海县华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董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精诺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奇精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致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汪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9,320 股，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8,088 股；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股东、副总裁汪东敏之兄（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周陈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上海南洋电机厂数控机床操作员，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喜利得集团有限公司(列支敦士登)全球采购经理、喜利得(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易福门电子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起加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工业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兼任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周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汪东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上海奇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采购部总监，兼任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监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玺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施迈茨工业炉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汪东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9,320 股，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78,088 股；为公司股东汪永琪之子，股东、总裁汪伟东之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姚利群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慈溪信用联社（杭州湾信用社）会计主管，宁波万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瑞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外派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奇精诺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姚利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田林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武汉贝斯特通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田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和《公司章程》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